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乙方”）与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或“丙方”）、刘慧永、程纪平、张珏等 16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书》（下称“本框架协议”），乙方拟将其持有的中建南方 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拟受让该等股权。经甲乙双方初步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初定为人民币 216,960,861.78 元。甲乙双方将根据相关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进一步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上述初定金额与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购买方刘慧永、张珏曾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分别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签订正式的协议，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